



产 品 安 全 认 证 规 则

CQC 11-463415-2013

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
橡皮绝缘软线和软电缆
安全认证规则

Safety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PVC insulated cables and cords, rubber
insulated cords and flexible cables

2013年9月26日发布

2013年9月26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参与起草单位：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主要起草人：谢志国 毛阿兴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 JB/T 8734.2-2012、JB/T 8734.3-2012、JB/T 8734.4-2012、JB/T 8734.5-2012、JB/T 8734.6-2012、JB/T 8735.2-2011 标准中规定的额定电压 450/750 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橡皮绝缘软线和软电缆产品。

本规则不适用于同类产品中已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的产品。

2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为：产品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型式试验
- c. 初始工厂检查+产品一致性确认检验(必要时)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

3 认证申请

3.1 申请单元

本规则涉及的产品认证单元划分详见表 1。

原则上制造商、生产厂不同的产品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3.2.1 申请资料

- a. 正式申请书(网络在线填写申请书并受理后打印)
- b. 工厂检查调查表(初次申请认证时)
- c. 产品描述(CQC 11-463415.01-2013)

3.2.2 证明资料

- a.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
- b. 申请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c.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 d. 有效的监督检查报告或工厂检查报告(如有)

4 型式试验

4.1 样品

4.1.1 送样原则

CQC 从申请认证单元产品中选取代表性样品，申请人将样品送到指定检测机构，并对样品负责。样品要求及数量详见表 1。



表 1 认证单元划分和型式试验送样要求

序号	单元名称	产品型号规格	认证依据标准	型式试验送样要求
1	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 BVR 450/750V 95~185	JB/T 8734.2-2012	最大截面的样品 1件。
		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圆形电缆 BVV 300/500V 16~185(1芯) BLVV 300/500V 16~185(1芯)	JB/T 8734.2-2012	最大截面的样品 1件(铜、铝导体不限)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线 RVS 300/300V 4~6(2芯) RVB 300/300V 4~6(2芯) RVV 300/500V 6(3~5芯) RVV 300/500V 10(2、4、5芯)	JB/T 8734.3-2012	RVS、RVB 两个型号分别送任意截面样品 1件; RVV 送平均外径上限最大的样品 1件。
		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安装用电线 AVVR 300/300V 0.12~0.4 (26~30芯)	JB/T 8734.4-2012	任意规格样品 1件。
		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屏蔽软电缆 RVVP, RVVP1 300/300V 2.5~4(2~3芯)、 0.5~2.5(4~16芯)、0.5(20芯)、0.12~ 0.5(26芯) RVVPS 300/300V 0.12~2.5(2×2芯)	JB/T 8734.5-2012	RVVP, RVVP1 任意型号、标称外径上限最大的样品 1件, RVVPS 任意规格样品 1件。
2	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扁形电梯电缆	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扁形电梯电缆 TVVB 300/500V 0.5(3~60芯)(允许更多芯数)	JB/T 8734.6-2012	最多芯数样品 1件。
3	通用橡套软电缆	通用橡套软电缆 YZ, YZW 300/500V 3×1.5+2×1.0~3× 6+2×4、4×1.5+1×1.0~4×6+1×4 YC 450/750V 5×35~5×150、3×2.5+2 ×1.5~3×150+2×50、4×2.5+1×1.5~4 ×150+1×50 YCW 450/750V 3×2.5+2×1.5~3×150+2 ×50、4×2.5+1×1.5~4×150+1×70	JB/T 8735.2-2011	标称外径上限最大的样品 1件, 包括普通型和 W 型时, 普通型和 W 型应各送样品 1件, 第 2 件样品规格任意。
注 1: 标准技术要求中没有的规格不在认证范围内。 注 2: 导体截面 ≥ 50 mm ² 的塑料绝缘产品、导体截面 ≥ 16 mm ² 的橡皮绝缘产品, 每件样品的长度不少于 30 m; 其余规格产品, 每件样品的长度不少于 50 米。				

4.1.2 样品及资料的处置

试验结束后, 检测机构负责出具试验报告并将相关资料存于检验记录中。样品按 CQC 有关规定处置。



4.2 试验要求

4.2.1 依据标准

- a. JB/T 8734.2-2012 《额定电压450 / 750V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 第2部分：固定布线用电缆电线》
- b. JB/T 8734.3-2012 《额定电压450 / 750V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 第3部分：连接用软电线和软电缆》
- c. JB/T 8734.4-2012 《额定电压450 / 750V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 第4部分：安装用电线》
- d. JB/T 8734.5-2012 《额定电压450 / 750V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 第5部分：屏蔽电线》
- e. JB/T 8734.6-2012 《额定电压450 / 750V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 第6部分：电梯电缆》
- f. JB/T 8735.2-2011 《额定电压 450/750 V及以下橡皮绝缘软线和软电缆 第2部分：通用橡套软电缆》

4.2.2 试验要求及判定

按认证依据标准规定的全部试验项目进行型式试验并符合要求。型式试验不合格时，允许申请人进行整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视为申请人放弃申请；申请人也可主动终止申请。

4.2.3 试验时限及试验报告

由 CQC 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试验，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型式试验时间一般需 2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且确认样品无误和检测费用算起（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内）。认证评定合格后，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寄送一份试验报告。

4.3 关键原材料要求

关键原材料见 CQC 11-463415.01-2013《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橡皮绝缘软线和软电缆产品描述》。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原材料的规格型号、制造商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试验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5 初始工厂检查和产品一致性确认检验

如果对生产厂对所申请认证产品，均具备同型号的强制性认证（CCC）证书，且能够覆盖申请认证产品的最大规格（可相差 2 个规格档），则可考虑免除初始工厂检查和产品一致性确认检验。

5.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5.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由 CQC 指派的检查组按 CQC/F 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表 2、表 3 进行检查。



表 2 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JB/T 8734)

产品型号	认证依据	试验项目	频次	例行检验	确认检验
BVR, BVV, BLVV	JB/T8734.2	1. 导体电阻	逐批		√
RVS, RVB	JB/T8734.3	2. 电压试验	逐批		√
		3. 结构检查	逐批		√
AVVR	JB/T8734.4	4. 绝缘厚度	逐批		√
		5. 护套厚度	逐批		√
RVVP, RVVP1, RVVPS	JB/T8734.5	6. 外径	逐批		√
		7. 椭圆度 (适用时)	逐批		√
TVVB	JB/T8734.6	8. 屏蔽结构、密度、厚度、搭盖率	逐批		√
		9. 标志检查	逐批		√
		10. 绝缘老化前机械性能	1次/3月		√
		11. 护套老化前机械性能	1次/3月		√
		12. 绝缘火花试验	100%	√	
		13. 导体导通试验 (0.4mm ² 及以下)	100%	√	
注1: 例行检验通常是在生产的最终阶段对生产线上的产品进行的100%检验; 确认检验的方法应执行标准的规定; 确认检验为“1次/3月”的, 应按单元提供检验证据。					
注2: 工厂应具备相应例行检验和逐批确认检验的测试设备及其配套设备。					

表 3 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JB/T 8735)

产品型号	认证依据	试验项目	频次	例行检验	确认检验
YZ, YZW, YC, YCW	JB/T8735.2	1. 导体电阻	逐批		√
		2. 电压试验	逐批		√
		3. 结构检查	逐批		√
		4. 绝缘厚度	逐批		√
		5. 护套厚度	逐批		√
		6. 外径或外形尺寸	逐批		√
		7. 椭圆度 (适用时)	逐批		√
		8. 标志检查	逐批		√
		9. 绝缘老化前机械性能	1次/3月		√
		10. 护套老化前机械性能	1次/3月		√
		11. 绝缘火花试验	100%	√	
注1: 例行检验通常是在生产的最终阶段对生产线上的产品进行的100%检验; 确认检验的方法应执行标准的规定; 确认检验为“1次/3月”的, 应按单元提供检验证据。					
注2: 工厂应具备相应例行检验和逐批确认检验的测试设备及其配套设备。					

5.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 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 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型号规格和性能应与型式试验报告的描述、产品标准的规定一致;



2)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原材料应与产品描述报告的描述一致。

工厂检查时,对产品应采取现场指定试验。聚氯乙烯绝缘产品和橡皮绝缘产品分别抽取一个型号规格的产品进行指定试验,逐批确认检验项目作为指定试验项目。

5.1.3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5.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型式试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规模来确定,见表 4。

表 4 工厂检查人日数(初始检查/监督检查)

产品类别数	企业规模		
	200 人及以下	201~500 人	500 人以上
1 个	2/0.5	2.5/1	3/1
2~3 个	2.5/1	2.5/1	3/2

5.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5.4 产品一致性确认检验

如果工厂检查结论为合格,或者存在不符合项,需以书面方式验证纠正措施有效性的,则每个申请单元现场抽取一件样品(其中至少一件样品在生产线末端抽取),送原型式试验的检测机构进行产品一致性确认检验。检验依据、项目、方法、报告要求同型式试验。检验项目部分不合格时,申请人应进行整改,并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重新抽样申请和产品一致性确认检验,否则,产品一致性确认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6 认证结果评价、批准与时限

6.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CQC 组织对型式试验结论、工厂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按认证单元向申请人颁发证书。

6.2 认证时限

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完成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 30 天内向申请人颁发认证证书。

6.3 认证终止

当型式试验不合格或工厂检查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申请人也可主动申请终止认证申请。并按规定收取已发生的费用。

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7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样检验。

7.1 监督检查时间

7.1.1 认证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 12 个月内应安排第一次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认证机构可根据产品生产的实际情况,按年度调整监督检查的时机。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a.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b.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c.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7.1.2 监督检查人日数见表 4。

7.2 监督检查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方式采用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由 CQC 指派的检查组按照 CQC/F001-2009《CQC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及表 2、表3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3, 4, 5, 9, 认证证书与标志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目。每3年内应覆盖CQC/F001-2009的全部内容。

7.3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7.4 监督抽样检验

需要时,年度监督时对获证产品实施监督抽样检验。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每个制造商的每个生产厂(场地)都要抽样。每单元各抽取 1 件样品,样品的数量为 30 米。检验项目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监督检验项目,试验要求见 4.2。证书持有者应在 10 日内将样品寄往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试验。如果监督抽样检验结果合格,则保持该检测结果所覆盖的证书;如果不合格,则暂停该检测结果所覆盖的证书。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必须实施监督抽样:

- a.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b.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c.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 d. 申请人所持有的强制性认证证书未覆盖所申请的型号。

7.5 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和监督抽样检验结论综合进行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不合格时,按照 8.3 规定执行。

8 认证证书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8.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为长期有效。证书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

8.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8.1.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中涉及性能的设计、工艺参数、关键原材料及 CQC 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8.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试验和/或工厂检查，则试验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试验和工厂检查按 CQC 相关规定执行。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换发新的认证证书。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

8.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8.2.1 扩展程序

持证人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提交认证申请（新申请或变更申请），并说明扩展要求。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必要时做补充试验，评定合格后颁发或换发认证证书。

8.2.2 样品要求

持证人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持证人应按本规则第 4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核查或差异试验。

8.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Q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持证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Q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持证人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持证人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CQC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QC 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9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持证人应按《CQC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

9.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如需使用 10 mm 及更小规格的认证标志时，允许使用变形标志（**CQC**或）。

9.2 认证标志的加施

应在获证电缆表面加施认证标志。应选择《CQC标志管理办法》中合适的加施方式。

10 收费

认证费用由 CQC 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收取。



申请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一、关键原材料

导体	导体材料名称、型号	供应商
绝缘	绝缘材料名称、型号、牌号 (如果有)	供应商
	绝缘加工方式 (如挤包、纵包、连续硫化等):	
屏蔽层	屏蔽材料名称	供应商
护套	护套材料名称、型号、牌号 (如果有)	供应商
	护套加工方式 (如挤包、纵包、连续硫化等):	
注: 如果上述材料属多个制造商, 按要求逐一填写。		

二、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规格及关键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获证后, 本组织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原材料, 如果关键原材料需要变更 (增加、替换), 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未经 CQC 的认可, 不会擅自变更使用, 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申请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